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301號

異議人 何鳳琴

相對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14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91551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強制執行法第3條及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亦為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第2項所明定。次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

01 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
02 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
03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為強制執行程序所準
04 用，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復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
05 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4月14日作成113年度司執字第191551
06 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並於114年4月22日送達異議人住
07 所，異議人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
08 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
09 先予敘明。

10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於114年4月23日收受本院113年度司
11 執字第191551號民事裁定，本院考量附表編號1所示之「富
12 邦人壽安富久久失能照護終身壽險」（簡稱系爭保單）不具
13 醫療、健康險之性質，故而駁回異議人主張該保單不得執行
14 之請求。系爭保單之保險範圍中，殘廢保險金及殘廢生活扶
15 助保險金給付要件「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
16 約定的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附表
17 一所列一至六級殘廢程度之一…。（詳如附件一）」，與保險
18 法第二節第125條第一項「健康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疾病、分
19 娩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並無不
20 合，可見系爭保單實有醫療、健康險之性質（註：【殘廢】
21 更名為【失能】。參見總統令107.06.13公告保險法修正
22 案）。另按「臺中市110年5月18日府授衛照字第1100119586
23 號公告」，僅一般照護費月托費就要每月新臺幣（下同）2
24 至5萬，倘系爭保單予以執行、異議人不幸失能，將無法支
25 付必要醫療、療養費用。綜上所述，異議人主張系爭保單為
26 失能險，保障失能時的醫療、長照費用，具有醫療、健康險
27 的性質，懇請不予執行。

28 三、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
29 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此業經最
30 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以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就是類案
31 件法律爭議，作出統一見解。次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

01 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
02 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
03 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強制執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
04 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
05 等權益，符合比例原則。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執行法院執
06 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
07 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
08 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
09 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
10 衡。而壽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
11 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
12 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
13 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
14 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
15 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又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
16 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
17 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雖強制執行
18 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
19 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
20 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
21 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另債務人主
22 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
23 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4 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
25 證之責。

26 四、經查：

27 (一)相對人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司執字第54718號債權憑
28 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於國泰人壽保險
29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30 司（下稱富邦人壽）、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
31 球人壽）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

01 度司執字第191551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
02 件）受理。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3年9月23日對富邦人壽、全
03 球人壽核發扣押執行命令（司執卷第17、18頁中華民國人壽
04 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要保人、被
05 保險人查詢結果表記載，異議人於國泰人壽之保險契約僅為
06 被保險人而非要保人，故未予執行國泰人壽保險契約）。富
07 邦人壽於113年10月14日以陳報狀陳報本院有以異議人為要
08 保人之附表編號1、2所示保單存在；全球人壽於114年2月19
09 日陳報本院有以異議人為要保人之附表編號3所示保單存
10 在，均予以扣押。異議人就上開扣押執行命令具狀聲明異
11 議，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以原裁定駁回相對人就異議
12 人於附表編號2、3所示保單預估解約金債權強制執行聲請，
13 以及駁回異議人就附表編號1所示保單執行情序（執行命
14 令）之聲明異議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
15 屬實。

16 (二)復按保單價值準備金形式上雖屬保險人所有，但要保人即異
17 議人對於所繳納保險費累積形成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實
18 質權利，債權人可對之聲請執行，基於強制執行制度之規範
19 架構，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尚不得以保障債務人或被保險人
20 之財產權為由，排除債權人依執行名義實現其債權。再者，
21 考量商業保險乃經濟有餘力者才會投入之避險行為，債務人
22 即異議人名下所有財產（含動產、不動產及其他金錢債權
23 等）為其責任財產，均為債權之總擔保。換言之，本件異議
24 人名下對附表編號1所示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債權為異
25 議人責任財產範圍，為其所有債務之總擔保，除依法不得扣
26 押者，債權人即相對人自得持執行名義對之強制執行。另查
27 系爭執行事件卷附債權憑證所附繼續執行紀錄表記載107
28 年、108年、109年、110年、111年、112年共11次對異議人
29 財產執行均未受償任何金額（見司執卷第13-15頁）；且查
30 異議人名下無財產與所得，有異議人112年度稅務資訊連結
31 作業查詢結果財產、所得資料（見司執卷第73、75頁）在卷

01 可稽，可知異議人除投保附表編號1所示保單之解約金外，
02 並無其他有價值之資產可供執行。本件相對人所憑執行債權
03 （見司執卷第7頁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所記載請求執行之金
04 額），已高於附表編號1所示保單預估解約金價值，異議人
05 又無有價值資產足供清償執行債權，相對人聲請就異議人所
06 有之附表編號1所示保單為執行，自有其必要性。復衡以異
07 議人並無提出任何就附表編號1所示保單主契約申請保險理
08 賠之紀錄，異議人亦未能提出相關醫療單據證明其有急需附
09 表編號1所示保單主契約之保險金給付，即可認附表編號1所
10 示保單非維持異議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異議
11 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現在生活亦無積極仰賴附表編號1所
12 示保單之情。又異議人就其附表編號1所示保單有附加醫療
13 險或健康險附約（見司執卷第54頁記載），而司法院113年6
14 月17日訂定之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
15 第8點，明訂執行法院不得終止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傷害保
16 險附約，可知附表編號1所示保單之前開健康（醫療）保險
17 附約尚不因該附表編號1所示保單壽險之終止而必須提前終
18 止，縱本院民事執行處終止附表編號1所示保單並將解約金
19 支付轉給相對人，亦有附表編號1所示保單之健康（醫療）
20 保險附約，再加上未執行之附表編號2所示保單所含健康
21 （醫療）保險附約（見司執卷第54頁記載）、附表編號3所
22 示保單具醫療險、健康險性質主契約暨所含附加之醫療險、
23 健康險（見司執卷第55頁記載），均可供維持異議人生活所
24 必需之醫療相關費用，即足以提供基本醫療保障。此外，我
25 國有全民健康保險等社會安全制度，可供國人適當醫療保障
26 及生活需求，異議人未舉證其有何醫療或照顧費用之需求，
27 已超逾國家社會安全制度外不能合理負擔之程度，難認終止
28 附表編號1所示保單將使異議人無法維持生活或欠缺醫療保
29 障。況附表編號1所示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於異議人終止
30 附表編號1所示保單前，本無從使用，故預估解約金亦難認
31 係屬異議人或其共同生活家屬維持生活所必需。從而，相對

01 人聲請就異議人所有之附表編號1所示保單為執行，難認執
02 行手段有何過苛、違反比例原則之情。

03 (三)綜上所述，異議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現非有賴附表編號1
04 所示保單維持生活，本院民事執行處將之扣押，所為執行手
05 段尚無過苛，且符合比例原則，於法核無違誤，從而，原裁
06 定駁回異議人就附表編號1所示保單債權強制執执行程序之聲
07 明異議，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為無
08 理由，應予駁回。

09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10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
11 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1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6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18 書記官 鄭玉佩

19 附表：

20

編 號	要保人	被保險人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解約金金額 單位：新臺幣
1	何鳳琴	何鳳琴	富邦人壽安富久久失能 照護終身壽險 (0000000000-00)	87,430元
2	何鳳琴	何鳳琴	富邦人壽安富久久失能 照護終身壽險 (0000000000-00)	41,425元
3	何鳳琴	何鳳琴	國華人壽安家保本終身 壽險(90) (AH030817)	37,727元 (已含紅利)